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計劃實施結果及下一階段增持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国信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结果**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1,072,836 股，占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41%，占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14.0038%（2019 年 6 月公司全球存托凭

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动为 9,076,650,000 股）。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和 H 股。
-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1212%（1,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5%。
- 4、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
- 5、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通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31,277,800 股，约占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79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86,689,186.45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2,350,636 股，占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15.7832%，占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484%。

## 二、下一阶段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和 H 股。
-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按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 0.1102% (1,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0.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国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